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24號

原告 東方科學園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莊淳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

被告 鉅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崇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君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住戶資格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確認被告所有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1樓及地下3樓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為東方科學園區之住戶，該訴訟標的並非係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周苡彤